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鹞投资”）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1,080万股	4.98%	1.51%	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0年6月12日	解除质押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融资业务质押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数量	持股	累计质	占其	占公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名称		比例	押数量	所持 股份 比例	司总 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
宜兴 鹏鹞 投资 有限 公司	21,670.215 万股	30.31%	14,471 万股	66.78%	20.24%	14,471 万股	100%	7,199.215 万股	100%
陈宜 萍	205.708万 股	0.29%	0	0	0	0	0	0	0
合计	21,875.923 万股	30.6%	14,471 万股	66.15%	20.24%	14,471 万股	100%	7,199.215 万股	97.22%

注：1、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% 股权，陈宜萍为王洪春之妻。

2、在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鹏鹞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%：

1、本次质押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鹏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,675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.19%，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94%，对应融资余额 14,000 万元。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,575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.03%，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.59%，对应融资余额 31,500 万元。对于上述款项，鹏鹞投资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。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

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- 2、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